

债券代码：188278.SH

债券简称：21 柳控 02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6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2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6 月 29 日

根据《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下调 540 个基点，即 202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21 柳控 02

3.债券代码：188278.SH

4.发行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5 亿元

6.债券余额：13.90 亿元

7.债券期限：5（2+2+1）年

8.票面利率：7.60%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止。若投资者第二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若投资者第四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每年 6 月 2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4 年（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7.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20%，并在存续期的后一年（202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合理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或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因此，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合理公允

参考近期同级别公司债券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后的利率变动水平及估值偏离度情况，本期债券拟下调后的票面利率不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合理公允进行核查，确认本期债券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且定价合理公允。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杨柳路7号

联系人：吴文旭

联系电话：0772-2633511

2、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联系人：李钊

联系电话：027-657997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